

無煙靈位區使用規定

- (一) 遺體入館經洽辦公室後，請將選定靈位編號告知辦公室人員以便登錄。
- (二) 靈位請依現有設施擺放物品：欲作七、助念、誦經等儀式請至祭拜區進行，禁止使用擴音設備，以維護靈區安寧。
- (三) 靈桌上禁放亡者衣物、臉盆，桌下僅能放置少許金紙及必要物品，以維護環境整齊清潔。
- (四) 無煙靈位區禁止設置香爐插香，點香祭拜後請至室外門口公爐插置，以維護室內空氣品質。
- (五) 室內空間有限，請依現有劃分規定擺設桌椅、靈前禁止擺放花籃（圈）及罐頭塔；渡幡請放置指定集中處。
- (六) 重要物品請勿放置靈位區，出殯移靈後請現場物品清除，未依規定者，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- (七) 無煙靈位區請勿喧嘩、嚼檳榔、抽菸等行為，共同維護治喪環境肅穆莊嚴。
- (八) 未依規定使用無煙靈位區，經通知仍未改善者，本館得依規定逕行處理。
- (九) 其他未盡事宜，本館另規定之。